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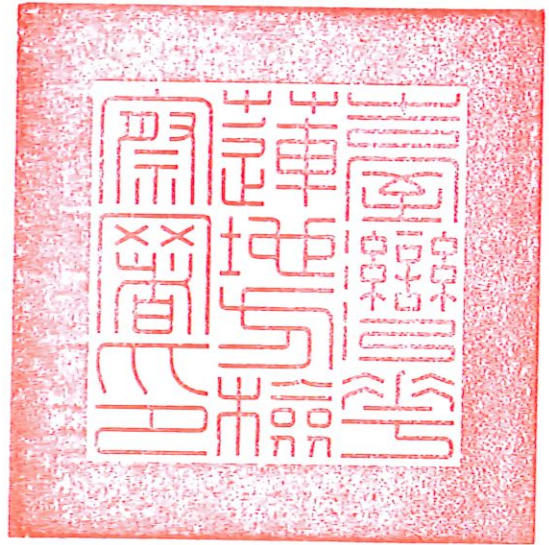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作 114 他 524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2357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他字第 524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 住 居 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鑷刀 | 支  | 1  | 沈志盛<br>花蓮縣玉里鎮      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30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第 1 頁 共 2 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戴 瑞 麒 決行

裝

訂

線